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2860620251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2026 年隆安县隆安中学驻校宿舍安全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61-XMZX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5-C3-00774

甲方：隆安县隆安中学

乙方：广西勤卫安全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隆安县隆安中学

乙方：广西勤卫安全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防教育法》，加强学生的全面综合素质教育，促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及隆安县隆安中学实际情况，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的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办公室设施，并协同乙方抓好校园及宿舍的管理工作。

2.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器材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及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校职工及学生配合支持乙方履行职责，尊重教官。

3. 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有关费用。

4. 乙方的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反映，一经查实，乙方按《驻校管理职责及奖惩措施》作出处理。若触犯国家治安管理条例刑法的，甲方有权报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并通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人员类别及数量：生活教官 40 名，门岗 12 名，视频监控员 7 名，巡逻岗 2 名。具体安排如下：

(1) 本部校区（22 人）：生活教官 12 名（其中设置 1 名队长），门岗 8 名，视频监控员 2 名。

(2) 震东校区（25 人）：生活 16 名（其中设置 1 名队长），门岗 4 名，视频监控员 3 名，巡逻岗 2 名。

(3) 宝塔校区（14 人）：生活 12 名（其中设置 1 名队长），视频监控员 2 名。

2. 负责对的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的教育、培训、纪律检查，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3. 配合甲方搞好校园安保工作，协助甲方组织校内、外活动及新生入学前的行为规范教育。

4. 配合甲方在周末或放假期间没有学生留校的情况下轮流安排教官值班。

5. 对于暂扣学生的违规违纪物品做好登记并给予保存，如有丢失，由当事人按价赔偿。

三、其他要求

1. 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由管理公司和甲方共同领导，归学校政教处直接管理。

2. 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应严格执行《驻校管理职责及奖惩措施》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章制度，在工作中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告甲方出面解决。

3. 所有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及门岗必须做到令行禁止，一切行动听指挥。

4. 所有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及视频监控员、巡逻 24 小时内必须服从调遣。

5.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工资后，乙方告知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查岗、视频监控员，3 天内将工资发给自己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如出现未按时发放工资，甲方将约谈乙方并提出限期整改，如连续 3 次出现未按时发放工资的，甲方将与乙方解除或终止服务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派驻人员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人员素质要求结构配备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视乙方为违约，每有一名不符合要求的，则扣除当月所付乙方工资的 10%作为违约金。

3. 如有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查岗、视频监控员在工作中违反相关纪律或工作不力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按《驻校管理职责与管理惩则》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五、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 ①	月数 ②	人员工资（包含社会保险费）（元/人/月）③	其他费用（包含工作服、培训费等，必须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每月/人）④	合计 (元) ⑤=①*②* (③+④)	备注
1	生活教官	3	12	3150.00	270.00	123120.00	队长
2	生活教官	37	12	2900.00	270.00	1407480.00	
3	门岗	12	12	2700.00	270.00	427680.00	
4	视频监控员	7	12	2600.00	270.00	241080.00	
5	巡逻岗	2	12	2800.00	270.00	73680.00	
总价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 2273040.00 ）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供应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其中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人员服装费、培训费、必须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付款方式：①成交供应商履行职责后，按月支付费用，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的费用转账到成交供应商账户，逢节假日顺延。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含税）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若乙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且工资只付到解除协议当天止。

七、协议变更

协议有效期内，若遇不可抗拒因素，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妥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协议（含附件）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十、附带条款

1. 为保障双方的合作权益，合作期间，本协议不得对第三方公开。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需要对学生开展行为规范教育工作的，在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先使用乙方人员。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隆安县隆安中学

盖章：

负责人：



乙方：广西勤卫安全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驻校管理职责及奖惩准则

为加强隆安县隆安中学平安校园建设和学生的全面综合素质教育，促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及隆安县隆安中学的实际情况，针对驻校教官的工作要求，特制订以下方案：

一、生活教官工作职责

(一)宿舍管理

- 1、关键时段实行双人值岗制度。即中午 11:40-13:00、下午 16:50-18:50 以及晚上 21:30-23:00 每栋宿舍必须同时有两人值班。
- 2、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的时间，定时开门、关门，上课期间值班人员要清查宿舍(上午、下午及晚上各一次)。
- 3、值班人员要制止学生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要负责处理公寓内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当处理不了时应及时向队长或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 4、教官在宿舍楼内不得参与任何有营业性质的为学生服务的活动，如买东西、烧开水、洗衣服、帮学生进行各种电器充电等。
- 5、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好值班记录。
- 6、督促学生做好宿舍及附近区域的卫生，对宿舍内务进行规范化管理，维护宿舍的正常秩序，做好学生的作息管理。
- 7、及时发现并制止校园内学生打架斗殴盗窃、赌博、吸毒及其他纠纷，做好学生安全保卫工作。
- 8、协助学校政教部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 9、协助学校总务部门做好宿舍财产管理工作，学生离开宿舍后，关水关电，恶劣天气关好门窗，遇到情况及时上报。
- 10、协助安全办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为重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11、每天做好查寝工作及楼层巡查工作，必须保证学生午休和晚睡秩序，严禁学生外逃，如有外逃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12、负责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工作。

(二)校园巡查

1、配合学校维护学校和学生利益，保证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创造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树立我校良好形象。

2、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文明巡查，礼貌待人，耐心执勤，敢于管理。

3、认真履行职责，服从流动式服务要求，勤走勤问勤反映：学生下课期间，加强校园巡查尤其是重点区域巡查、如教学楼、厕所及田径场围栏等区域，防止出现学生叫买外卖、学生抽烟、男女交往过密、违规给手机或充电宝等违纪行为。

4、熟悉校园情况和学生活动规律，严禁外来可疑人员进入。

5、盘查外来闲散人员，对校园内乱停乱放的各类车辆进行登记、警告和处置。

6、及时发现和果断处理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扰乱秩序、打架斗殴、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和相互追闹的不文明现象

7、发现各类突发事件和事故，及时上报给学校保卫部门或派出所，同时采取合法措施保护现场。

8、在岗期间积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就餐管理

1、维持学生食堂开餐秩序，防止学生因插队引起的起哄、打架斗殴、冲突事件的发生，制止学生将饭菜打包离开饭堂或男女交往过密等行为。

2、督促学生就餐结束后将饭桌上残留的剩饭菜收拾干净，不乱倒菜渣。

(四) 根据各校区及学校管理实际可做适当调整。

二、门岗工作职责

(一) 进出人员管理制度

1、特殊时段实行双岗制度。即每周六 6:50-19:00、每周日 14:20-19:00 以及学生收假的当天下午前后门必须双人值岗。

2、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

3、学校门岗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不明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等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门岗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4、学生一到学校就进入学校，不要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须有由班主任签字盖章的请假本，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

(二) 车辆准入放行制度

1、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无录入车牌系统的车辆未经允许禁止入校。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期间家长接送学生的自行车轮车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2、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经核实登记后，在门岗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特殊车辆可先放行再马上汇报)

(三) 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1、学校门岗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2、学校门岗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

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四)其他工作

1、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时刻注意进出校园的人员及值班室周围的情况。

2、保持值班室内外清洁，发现垃圾或丢弃物应及时清扫。爱护值班室内外的设施、设备，发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保修，不得影响工作。

3、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不得与学生打闹。对方态度不好，一定要耐心解释。

4、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5、教师及领导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老师和领导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事情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根据各校区及学校管理实际可做适当调整。

三、奖惩办法

1、不严格执行封闭式管理的有关规定，致学生或其他陌生人员违规进出门的，扣10元每人每次。

2、违反劳动纪律（如玩手机或吸烟等）或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扣50元每次。

3、无故离开值班室20分钟按脱岗处理，扣10元每次。

4、在值班室内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扣50元每次。

5、学生在值班管理范围内打架斗殴，教官发现不制止、不报告的扣50元每次；在所负责的区域有学生攀爬围墙或门的，教官发现不制止、不报告的扣20元每次。

6、所负责管理的区域周围发生火灾，教官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每次扣 50 元；因教官责任而发生的，追究当班教官的责任。

7、学生因病在宿舍，应劝其就医。教官因未清查宿舍不知情，产生严重后果的(瘫痪或死在)，扣除全月工资，直至解聘，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8、因教官未关门或未清查宿舍，在上课、自习期间发生盗窃案，按损失所产的总额的 10%扣除教官的工资。

9、体罚或侵害学生，节轻微的，扣 100 元每次。

10、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影响的，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相应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1、教官或门岗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在严管违纪物品入校、防止学生吸烟喝酒、保护师生安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视情节奖 50-500 元每次的奖励。

注：所有相关管理规定，如果有与《驻校管理措施及奖惩准则》准则相冲突的，以所驻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勤卫安全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5—2026 年隆安县隆安中学教育集团驻校生活教官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61-XM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____/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227304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苏法霖

联系电话：0771-6524842



附件 3：最终报价

三、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隆安县隆安中学教育集团驻校生活教育服务

项目编号：NZC2025-C3-230061-XMZ

供应商名称：广西勤卫安全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 ①	月数 ②	人员工资(包含社 会保险费)(元/人 /月)③	其他费用(包含工作 服装、培训费等,必须 的保险费用和各项 税费等)(每月/人)④	合计 (元) ⑤=①*②* (③+④)	备注
1	生活教官	3	12	3150.00	270.00	123120.00	队长
2	生活教官	37	12	2900.00	270.00	1407480.00	/
3	门岗	12	12	2700.00	270.00	427680.00	/
4	视频监控 员	7	12	2600.00	270.00	241080.00	/
5	巡逻岗	2	12	2800.00	270.00	73680.00	/
总价合计:人民币 <u>贰佰贰拾柒万叁仟零肆拾元 (¥ 2273040.00)</u>							
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供应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其中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人员服装费、培训费、必须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注:如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须提供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小组发起新一轮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